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收购报告书》的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川金顶”）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均盈”）和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国苑”）出具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；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出具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0）以及《关于公司间接股东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1）。现对上述《收购报告书》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情况予以更正，以及修订部分内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收购报告中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更正、修订内容

信息披露义务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现更正为洛阳市人民政府。同时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《收购报告书（修订）》中补充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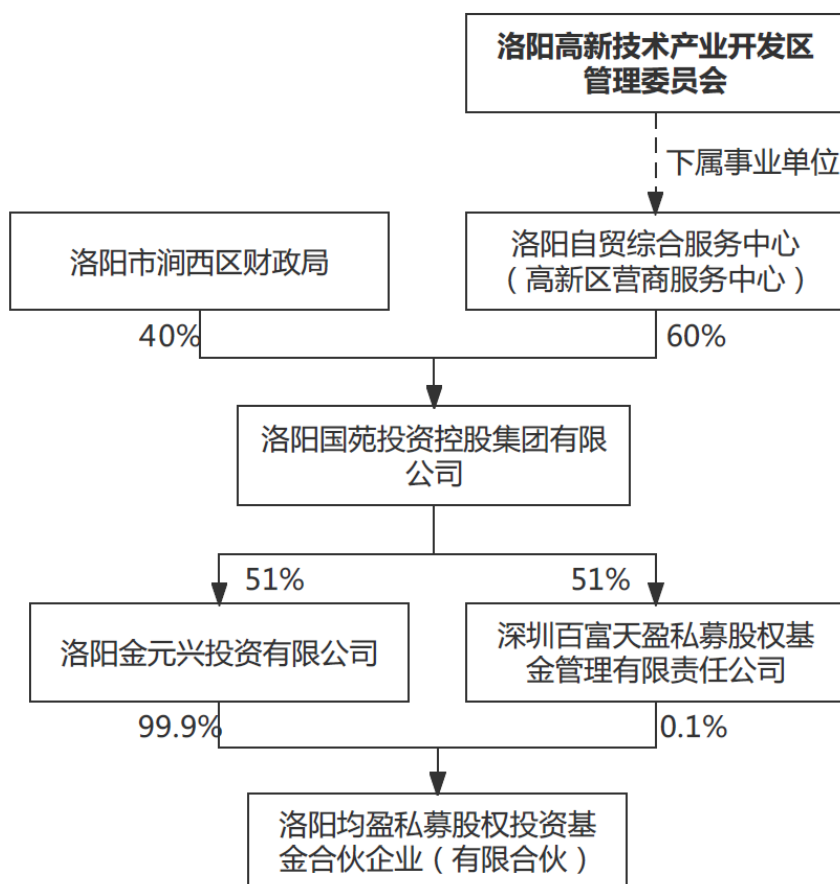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收购的后续批准程序。2023年2月3日，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

关议案未通过。2023年3月6日，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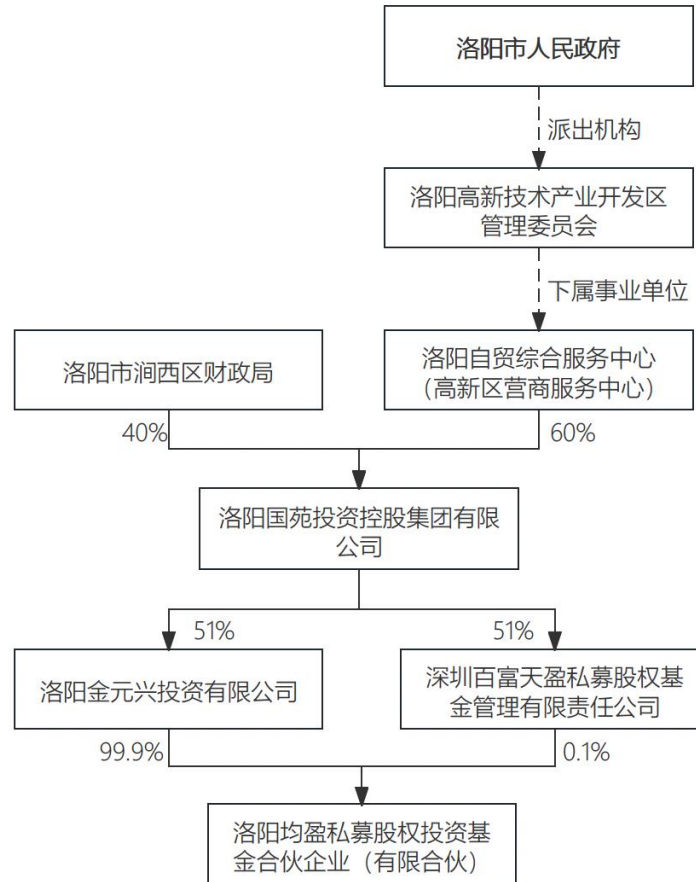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洛阳国苑于2023年6月将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%股权转让给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。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（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）持有的洛阳国苑60%国有股权于2023年8月16日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《收购报告书》更正、修订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

更正、修订前：



更正、修订后：



注：2023年6月，洛阳国苑将百富天盈51%股权转让给洛阳金元兴；2023年8月16日，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 and 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（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）持有的洛阳国苑60%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除涉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更正和修订的内容外，上述《收购报告书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（修订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